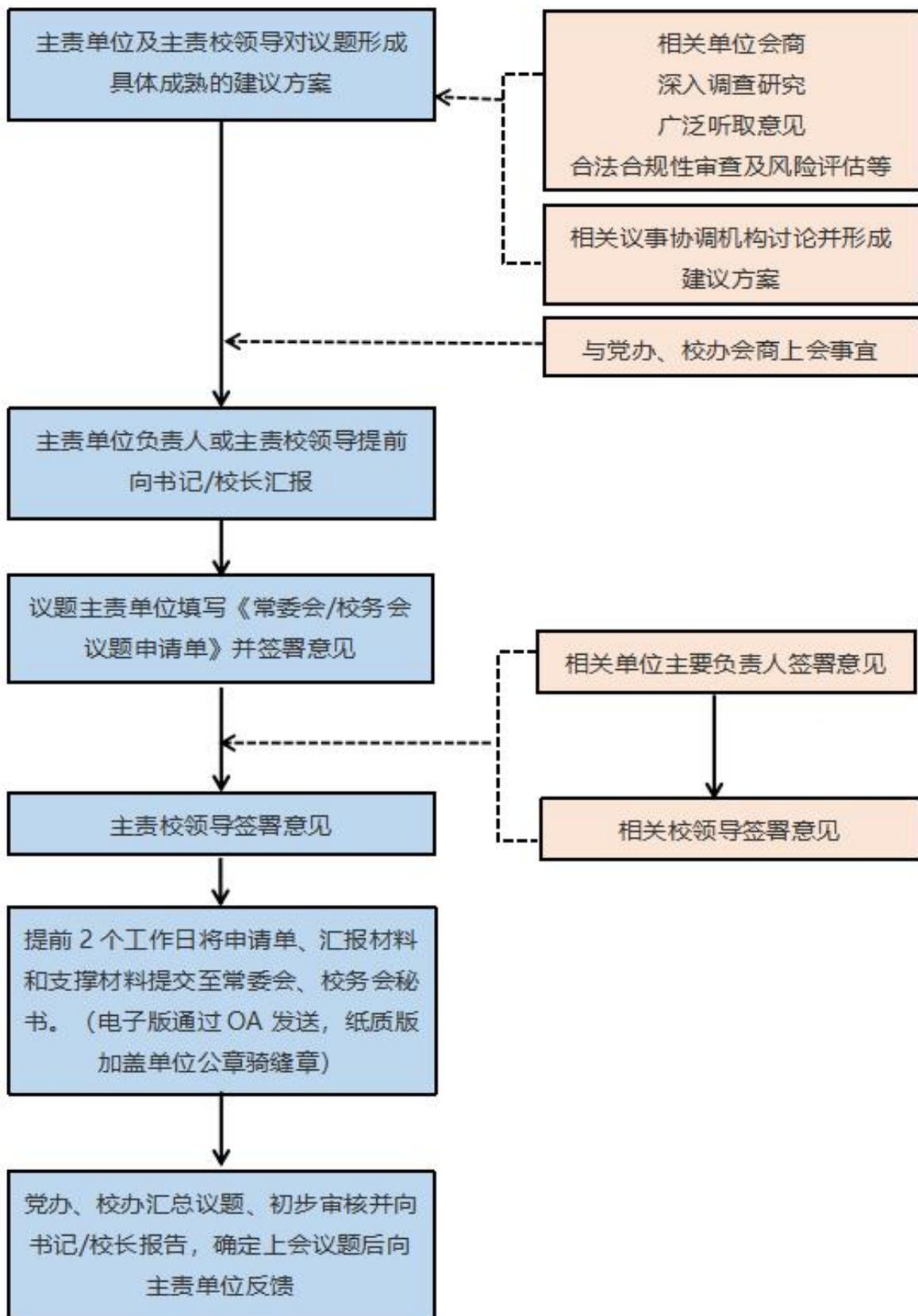


常委会、校务会议题申请指南

1. 常委会、校务会议题申请流程
2. 上会议题相关材料准备及注意事项
3. 议题申请单填写规范
4. 汇报材料参考体例
5. 制度类议题材料准备要求

常委会、校务会议题申请流程



上会议题材料准备注意事项

1. 议题材料包括哪些？

议题材料一般包括：申请单、汇报材料和支撑材料。

2. 材料什么时候提交？有什么要求？

提前2个工作日将经分管校领导审阅的议题材料提交至常委会/校务会秘书，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骑缝章，电子办通过OA发送。

3. 上会的材料需要打印出来呈送给全体校领导吗？

一般不需要打印多份。党办、校办将整理汇总的议题简述提前呈送参会人员阅研，详细材料上传至无纸化会议系统。

若议题涉及保密事项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难以提前报送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后，议题申报单位可将有关纸质材料直接带到会场。

上会的制度及重要工作方案等由议题申请单位会前呈送会议出席成员征求意见

，常委会为全体市委常委、民主党派校领导，校务会为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

校务会议议题申请单填写规范（常委会议题申请单参照）

议题名称	根据议题性质（议决类/报告类）一般命名为“审议**相关事宜/《（文件名称）》/方案”或者“报告**相关事宜”		
主责单位		相关单位	
列席人	议题主责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一般应为主要负责人		
是否需提交常委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上会前明确		
上会依据			
主要内容及提请议决事项	（报告类议题无需填写提请议决事项）		
建议办理方案	一般表述为“建议审议通过……” 若有多个建议方案提请审议，须有倾向性意见 （报告类议题无需填写）		
工作计划及完成时限	对议题相关工作推进落实的计划		
主责单位意见		相关单位意见	
主责校领导意见		相关校领导意见	
备注	议题附件清单： （共 份）		

说明：请将此表于会前2个工作日报送至学校办公室（中原楼511，88387977），学校办公室汇总后报校长审定。议题汇报材料另附页。

汇报材料参考体例

(二、三、四部分为重点内容)

一、上会依据

如上级要求、议事规则某条款、常委会/校务会决议、领导指示等，上会依据要适当、充分。

二、前置程序（不限于下列情况，不涉及的环节可不写）

1.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情况；
2. 相关部门会商情况；
3. 合规性审查、风险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情况；
4. 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情况；
5. 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情况；
6.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或专题会议讨论情况。

三、主要内容及提请议决事项

简要介绍议题重点内容。写明需提请会议批准、同意、授权或协调哪些事项，需提请会议对哪些问题（或问题的哪些关键点）作出决策。

四、建议办理方案

议题申报单位对本议题的建议方案或倾向性意见，以及对方案或意见的简要分析。

五、工作计划及完成时限

介绍议题的建议方案获批准后，拟采取的工作举措、计划及完成时限等。

制度类议题材料准备要求

一、以关键词形式，逐条标注条款的主要内容。正式成文时删去。示例：

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第十一条（投资规模控制依据）根据批准的巧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

第十二条（资金使用要求）建设资金必须按经批准的项目，实行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不得截和挪用。

第十三条（资金支付）财政拨款资金的支付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捐赠资金使用要求）项目涉及社

二、修订的制度应提供修订前后逐条对照版本，并附上上位法依据等情况说明。示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务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现行版本（2018年7月印发）	新修订版本	备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务会议议事规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务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前22条不分章节。修订后共29条，分为总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设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5个部分。
	一、总则	包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及校务会议的职责定位。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增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保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红色楷体为根据《示范文本》新增或修改，下同）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	